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〔2024〕56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成性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综〔2024〕15号），现给你单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附件1），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一、此项资金下达后，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严格项目审批，加强日常监测，并按照工作（项目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”科目。

三、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下达资金通知后，按程序将经县财政确认后的绩效目标。

四、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等工作 and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1:

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	70600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老旧小区改造	否
2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	44900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公共租赁住房	否
合计			11550000			